

洛宁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洛宁县公安局聚焦公安核心业务，围绕执法规范、治安管理、户籍服务、交通管控、出入境办理等群众关心的领域，系统梳理公开事项，优化公开目录动态更新机制。针对民生热点政策，配套发布图文解读、视频宣讲等内容，确保公开信息看得懂、用得上。通过“平安洛宁”“洛宁交警”等微信公众号及时传递政策法规与工作动态，涵盖治安、交管、便民服务、日常工作等方面，共发布各类工作信息 680 条。

（二）依申请公开：畅通网络、邮寄、当面申请等多元渠道，在政务服务大厅公安专区设立依申请公开专门窗口，配备专人提供咨询引导服务，工作人员收到申请后，迅速登记审核，严格落实法定答复时限，明确各类申请的办理标准和流程规范。对疑难复杂申请，启动跨警种会商机制，确保答复内容合法合规、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切实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开条件的及时整理编辑，涉及隐私的谨慎脱敏。2026 年末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负责”原则，明确各警种、各部门的信息公开职责边界，对拟公开信息开展严格的保密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坚决杜绝失泄密风险。开展常态监测，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和排查，及时更新、清理失效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利用现阶段群众接收度较高的微信公众号，洛阳警民通，不断丰富平台内容，除政策法规和工作动态外，以 2025 年到期换领居民身份证高峰年为契机，加大力度宣传户籍、出入境、交管等便民服务措施，实现政策资讯、便民指南、预警提示等内容的及时推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平台进行检测，确保平台信息安全。

（五）监督保障：建立定期自查、专项督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每季度开展一次信息公开工作自查自纠，每年组织一次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议，不断改进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完善多平台和场所收集意见、投诉举报、咨询渠道，收集到的问题均认真处理反馈并完成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8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50		
行政强制	120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7.8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信息报送流程混乱：当前，各部门在信息收集工作中缺乏清晰的书面文件规范。同时，缺少常态化的信息沟通平台，信息传递主要依赖传统的口头交流或纸质文件，容易出现信息遗漏或错误。二是工作人员积极性欠缺：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主动挖掘有价值信息的意识不足，工作态度有待提升。三是公开内容浮于表面：在社会治安整治信息公开方面，目前仅公布行动次数、参与人数等基础数据，对于整治行动所针对的具体问题缺乏深入阐述。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聚焦群众需求，围绕公众关切的重点领域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优化政策解读方式，采用图文、视频、问答等多种方式深入解读相关政策，让群众看得懂、用得上。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召开业务培训，邀请专家授课指导，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